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何炘螢即何軍

代 理 人 楊惠雯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何炘螢即何軍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謂「履行有困難」即是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且該條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

01 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  
02 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  
03 但書規定之結果，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  
04 題研審小組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  
05 意見可供參考）。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  
07 業活動，且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05萬6,734  
08 元，為清理債務，曾於民國111年間與金融機構達成還款協  
09 議，每月還款金額為9,720元，然聲請人於113年1月至114年  
10 1月間因工作及住居所變動，無法覓得正職，僅得以臨時性  
11 質之臨時工作為生，每月平均薪資僅有約1萬元，且尚須扶  
12 養女兒，入不敷出，不得已而毀諾。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  
13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  
14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  
15 定而受刑之宣告。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  
16 序清理債務等語。

17 三、本件為聲請人毀諾後復提起之更生聲請，依前開規定，本院  
18 應先審酌聲請人毀諾，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之  
19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困難」之情形；如有，再綜  
20 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全部收支、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評  
21 估是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  
22 清償之虞之情狀。就此等爭點，分述如下：

23 （一）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

24 聲請人主張其於111年間與當時債權人為債務協商成立，  
25 達成每月還款9,720元之還款協議，嗣因113年1月至114年  
26 3月間無法覓得正職，每月平均收入約1萬元而毀諾，並提  
27 出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消債更卷第147至1  
28 49頁），而前開投保資料表顯示聲請人於113年時於113年  
29 1月1日至113年1月2日有投保單位外，即無投保於任何單  
30 位，參以聲請人係於113年3月11日經通報毀諾，有財團法  
31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一金

01 融機構債權人清冊附卷可參（消債更卷第25頁），可知聲  
02 請人於毀諾當時確無正職而僅能獲取每月平均1萬元之收  
03 入，於負擔自身必要生活費用及一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04 後，應已無法負擔每月9,720元之還款方案，堪認聲請人  
05 毀諾確實是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還款有重大困  
06 難。

07 （二）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08 1.聲請人雖為力行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止前之負責人，惟  
09 該公司為聲請人父親以聲請人名義所申設，該公司並無實  
10 際從事營業活動等情，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而聲請人於  
11 112年擔任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所獲收入為14萬7,400元，  
12 有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份在卷可憑（消  
13 債更卷第145頁），堪認聲請人經營彩券銷售之每月平均  
14 營業額應低於20萬元，為小規模營業，仍為消債條例第2  
15 條第1項所稱消費者，且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16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下述），聲請人並已  
17 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18 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為債務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等  
19 情，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債權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20 影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21 告回覆書—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件為憑（消債更卷第3  
22 5、131至144頁），是聲請人主張其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23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並曾踐行協  
24 商程序而嗣後毀諾，且聲請債務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等事  
25 實，應堪認定。

26 2.聲請人現積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萬1,725  
27 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34萬0,037  
28 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萬4,770元（調卷第69至  
29 71頁、消債更卷第107至121頁），而渣打銀行、玉山商業  
3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則均  
31 未遵期陳報債權，依聲請人所提上開債權人清冊及還款分

01 配表（調卷第93頁），聲請人應積欠渣打銀行41萬5,612  
02 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萬6,746元、廿一世紀數位  
03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萬5,000元，是聲請人債務總額應  
04 至少有101萬3,890元。

05 3.聲請人現任職於博麗貿易有限公司，114年7月至同年9月  
06 之薪資收入分別為2萬9,110元、2萬7,970元、2萬6,070元  
07 （將預支薪資每月還款2,000元部分計入），有聲請人所  
08 提在職證明書、114年7月份至同年9月份薪資表、郵政存  
09 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資料附卷可憑（消債更卷第151、157  
10 至161、163至172頁），是聲請人之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2  
11 萬7,717元【計算式：（29,110元+27,970元+26,070  
12 元）÷3個月=27,7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聲請人  
13 現每月領取租金補貼4,800元，亦有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  
14 處114年10月14日函在卷可佐（消債更卷第93至105頁），  
15 是聲請人每月收入為3萬2,517元（計算式：27,717元+4,  
16 800元=32,517元），應堪認定，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  
17 力之計算基礎。

18 4.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20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21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  
22 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最近1年臺南市公告之  
23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以1.2倍計算應為1萬  
24 8,618元，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8,500元（消  
25 債更卷第19頁），未逾上開必要生活費用標準，應屬合  
26 理。

27 5.又聲請人育有1女，於000年0月出生，設籍於臺北市（個  
28 人戶籍資料，消債更卷第63頁），現年僅9歲餘，尚未成  
29 年，且聲請人之女現無領取社會津貼、年金或補助，亦有  
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0月14日函在卷可參（消債更卷  
31 第91頁），是聲請人之女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扶養

01 費標準應以上開必要生活費用標準為限，並以聲請人應負  
02 擔扶養義務比例認定（由聲請人及前配偶共同扶養，聲請  
03 人應負擔之扶養義務比例為2分之1），而臺北市114年度  
04 最低生活費2萬0,379元之1.2倍為2萬4,455元，是聲請人  
05 每月扶養女兒之扶養費上限為1萬2,228元（計算式：24,4  
06 55元÷2位扶養義務人=12,228元），是聲請人每月扶養  
07 女兒之扶養費用以1萬2,228元計算。據上，聲請人每月必  
08 要費用即為3萬0,728元（計算式：18,500元+12,228元=  
09 30,728元）。

10 6. 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2,517元，扣除每月必要費用3  
11 萬0,728元後，每月尚餘1,789元可用以清償債務，而聲請  
12 人之債務總額至少有101萬3,890元，扣除聲請人之存款5  
13 元（消債更卷第163至172頁），仍有101萬3,885元，如以  
14 每月1,789元清償債務，仍須567期（計算式：1,013,885  
15 元÷1,789元=567期，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即47年又  
16 3個月始可清償完畢，且和潤公司並未提供優惠清償方  
17 案，依民法第318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聲請人並無一部清  
18 償之權利，堪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其現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故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  
23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在1,200萬元以下，並曾與當時債  
24 權金融機構為債務清償方案之協商，雖達成協商，惟因不可  
25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困難而毀諾，嗣亦曾與最大債權金融  
26 機構渣打銀行為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且未經法院裁定  
27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  
28 而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消債事件查詢結果  
29 在卷可憑（消債更卷第51、53頁），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30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31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01 五、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02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03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  
04 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  
05 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既准予更生，  
06 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下午5時整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康紀媛